

附：学校有关通知

关于启动防御 2016 年第 1 号台风“尼伯特”Ⅱ 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根据厦门市气象局 17 时 15 分发布的台风最新动态，今年第 1 号台风“尼伯特”（超强台风级），今天 16 时中心位于北纬 21.7 度，东经 123.2 度，就是在台湾省台东市东偏南方约 245 公里的海面上，中心气压 915 百帕，近中心最大风力超过 17 级（62 米/秒），预计未来台风中心将以每小时 20 公里左右的速度向西偏北方向移动，将于 8 日凌晨到上午登陆台湾中南部沿海地区，并可能于 9 日早晨到上午在福建晋江—连江沿海再次登陆。受其影响，今天夜里沿海风力继续增强，8~9 日厦门沿海最大风力可达 9~11 级，有暴雨到大暴雨。

为切实做好防御此次台风的各项准备工作，根据《厦门大学防洪防台风应急预案（修订）》，决定启动防台风Ⅱ 级应急响应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单位负责人要坐镇指挥，各级防汛责任人、具体负责人要立即上岗到位，强化防御台风工作的领导，确保各项防御工作有条不紊地进行。

二、各单位进入应急值守状态，安排加强班，实行 24 小时值班领导带班制度，认真抓好各项工作落实。要做好应急救灾准备工作，特别是应急队伍和应急物质的准备，各类抢险队伍要集结待命。

三、各单位要按照Ⅱ 级应急响应要求，做好防抗台风的各项工作。地处沿海低洼地及易受潮水倒灌区域的重点单位务必加强巡查值守。

四、各单位要把防台风、暴雨、洪涝工作作为重要工作来抓，加强重点部位和险情易发区域的巡查值守，及时处置险情、灾情，及时转移受威胁师生员工，并妥善安置，确保安全。

五、各单位要迅速行动，服从指挥，狠抓工作落实，切实做好各项防灾减灾工作。

学校办公室

2016年7月7日